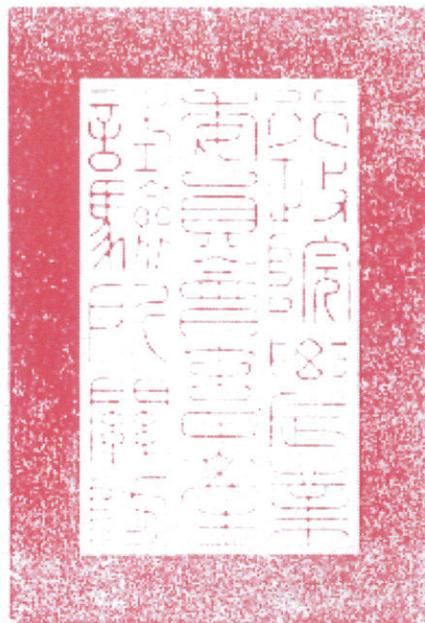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公告

產 業 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畜試產字第105240221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105年度家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5月26日農牧字第1050219700號函辦理。

所長鄭裕信

105年度家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105年05月18日第610次所務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5月26日農牧字第1050219700號函同意備查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1月9日核定「產銷履歷103~104年推動成果及105年驗證費用補助事宜」、105年1月7日核定之105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相關工作」及105年1月15日核定之105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草食動物相關業務案」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105年度「畜牧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毛豬產銷履歷相關工作」及「草食動物相關業務案」,特訂定家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方式區分為:
 - (一)對新加入者之補助方式:驗證證書日期為105年度通過首次驗證,且需於105年11月7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一律給予2/3補助(補助該年度發生之驗證費用,以補助基數2/3為上限,基數為80,000元)。
 - (二)對已加入者之補助方式:104年度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於105年11月7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一律給予1/3補助(補助該年度發生之驗證費用,以補助基數1/3為上限,基數為63,000元)。
- 四、本要點補助之品項區分為:
 - (一)豬隻品項部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且其驗證產品須有105年度追溯號碼):
 - 1.補助養豬場新加入者6場;已加入者36場。
 - 2.補助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含販售點分切處)新加入者5廠;已加入者20廠。
 - (二)肉牛品項部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 1.補助肉牛生產場新加入者2場;已加入者10場。
 - 2.補助肉牛屠宰場已加入者2場。
 - 3.補助牛肉分切廠已加入者3家。
 - 4.補助牛肉加工廠新加入者1家。
 - (三)牛乳品項部分(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 1.補助乳牛場新加入者1場;已加入者1場。
 - 2.補助乳品加工廠已加入者1廠。
 - (四)各品項受補助場數得在本要點各品項實際補助總經費額度內予以調整。同年度內申請新加入驗證或已加入驗證費用僅能擇一申請補助。
- 五、申請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流程:
 - (一)申請:
 - 1.申請書須檢附內容:
 - (1)申請書(如附件一)。
 - (2)畜牧場登記證書或公司(工廠)登記證之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應檢附縣市政府核可公函影本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或工廠登記資料之網頁文件(須

加蓋「與正本相符」、畜牧場或公司或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3)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畜牧場或公司或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 (4) 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恕不接受影本)。
- (5) 申請豬隻品項者需檢附「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TAFT(網址:<http://taft.coa.gov.tw/>)」(內含105年度追溯號碼)之網頁畫面影本。

2. 申請者檢具申請書及完整相關證明文件,依各品項別,最遲於105年11月7日(含)以前(寄件郵戳為憑),以掛號(每件掛號僅限1件申請案)郵寄至下列單位:

(1) 豬隻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地址:71246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電話06-5911211分機274。

(2) 肉牛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地址:94644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牧場路1號),電話08-8861341分機233。

(3) 牛乳品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地址:36843苗栗縣西湖鄉五湖村埤頭面207-5號),電話037-911693分機239。

3. 申請書可至本所網站<http://www.tlri.gov.tw/>公開資訊/產銷履歷下載或來電索取。

(二) 審查:

1. 由本所、恆春分所及新竹分所各成立「家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費用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將具備上述資格之家畜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下列原則,分別審查豬隻、肉牛及牛乳品項申請案。
2. 經審查後,如家畜產銷履歷經營業者檢附之申請文件不足時,經以公文通知補件後,申請者最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本次申請而予以退件。
3. 審查補助優先順序:依寄件郵戳時間順序補助,補助額度用完為限。
4. 審查小組於本年9、10及11月各召開一次審查會進行審查。
5. 豬隻品項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申請業者,副本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上網公布。
6. 肉牛及牛乳品項經審查小組審查後,將審查結果逕行通知各申請業者,副本陳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及本所,並上網公布。
7. 依審查結果通知符合補助規定之家畜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切結書、領款收據(如附件二、三)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俾供撥款。

六、受補助之家畜產品經營業者,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本所輔導家畜產銷履歷相關工作。

七、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報通過,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委託本所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5 年度家畜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 申請書

申請者	名稱 (畜牧場/公司/工廠)	負責人	電話
	地址 (畜牧場/公司/工廠)	聯絡人	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者，請依申請的條件，在選項前□打√(備註：檢附資料不齊全者，列為無效申請)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本申請書的申請者名稱、負責人、電話、地址等空格確實逐項填報。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畜牧場登記證字號之影本或公司(工廠)登記證影本，若無紙本登記證者，請檢附縣市政府核可公函影本，及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列印可茲證明公司/工廠資料之網頁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證書影本及驗證單位函知通過驗證之公函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驗證相關費用憑證正本(恕不接受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豬隻品項須檢附「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TAFT」(內含追溯號碼)之網頁畫面影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述第 2 項、第 3 項與第 5 項檢附影本有加蓋「與正本相符」、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驗證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單位(請填寫驗證單位)：_____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05 年度通過首次驗證，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為新加入驗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加入者(104 年度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為已加入驗證者)			
通過驗證產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肉牛屠宰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分切 <input type="checkbox"/> 牛肉加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牛乳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乳品加工			
備註	依審查結果，通知家畜產銷履歷經營業者依規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切結書及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款簿封面影本(或切結書)，俾供撥款。		

申請者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

(請蓋畜牧場/公司/工廠及負責人印鑑)

負責人章

畜牧場章

以下由本機關填寫

案件郵戳日期及時間：

收件編號：

切 結 書

本 _____ (畜 牧 場 / 公 司 / 工 廠)

參加產銷履歷驗證 (請在申請品項前打√) :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
- 肉牛生產
- 肉牛屠宰
- 牛肉分切
- 牛肉加工廠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已墊付驗證費 _____ 萬 千 百 拾 _____ 元整

立切結由 _____ 具領

(與檢附存摺簿戶名相同)

負責人簽名
並蓋章

畜牧場章

具領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茲 收 到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千 _____ 百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款項性質（請打✓）：

- 產銷履歷產品項目：
- 豬隻生產
 - 豬隻屠宰分切加工廠
 - 肉牛生產
 - 肉牛屠宰
 - 牛肉分切
 - 牛肉加工廠
 - 牛乳生產
 - 乳品加工

- 驗證類別：
- 新加入者（驗證證書日期為 105 年度通過首次驗證，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
 - 已加入者（104 年度前已加入且維持驗證有效，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含)前完成申請手續者）

奉准文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月○日農牧字第○○○○○○○○○號

具領款人及單位：
（與申請者同）

負責人章

畜牧場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